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郝婷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份登记，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400,000 股，总股本由 103,728,002 股增加至 106,128,002 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2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